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会议于2018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根据2018年度审计工作业务量，经与信永中和友好协商，拟支付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4.8万元人民币（含税价）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95.4万元人民币（含税价）。

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公司在香港设立的主要营业地点的议案》。

公司因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项目需要，在香港注册设立营业地点，并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为非香港公司。鉴于该非香港公司无法变更为企业的境外投资平台，也无法产生其他经济效益，故同意注销非香港公司，并根据香港法律办理相关事宜。后续若公司重启H股上市工作，可重新进行注册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场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召开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9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5日